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3/06-07(03)號文件

檔 號 : 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2日的會議

#### 有關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背景及議員對這些計劃提出的關注。

#### 引言

2. 中小企業佔商業機構總數約98%，在私營機構中提供50%的就業機會，是本港經濟的支柱，被視為香港經濟的骨幹。由於中小企業的資源較為有限，而且在市場上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因此在不斷轉變的全球商業環境中曾面對嚴峻的挑戰。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下稱"中小企業委員會")<sup>1</sup>會就如何支援中小企業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3. 在其於2001年6月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中，中小企業委員會建議設立以下資助計劃支援中小企業：

- (a)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其後改稱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
- (b)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
- (c)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及
- (d)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

---

<sup>1</sup> 中小企業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其職權範圍是就影響本港中小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藉此支援及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

4.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1年11月9日批准撥款後，當局於2001年12月／2002年1月推出4項資助計劃以支援中小企業，這些計劃的撥款總額為19億元，而政府的承擔額為75億元。

5. 在2002年8月至12月期間，中小企業委員會曾就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務求改善各資助計劃下的資助範圍及水平，俾能更有效地配合中小企業在融資、市場推廣及人力培訓等方面的需要。在2003年1月24日得到財委會批准後，改善措施(**附錄I**)於2003年2／3月開始實施。

## 資助計劃

### 信貸保證計劃

6. **信貸保證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貸款機構貸款，用以購置與該中小企業所經營的業務有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而有關設備及器材可設置於香港境外，它們可包括機器、電腦軟件及硬件、辦公室設備、運輸工具、家具及固定裝置。根據信貸保證計劃，政府會擔任保證人，最高的信貸保證額為貸款金額50%。在2001年11月9日，財委會批出10億元撥款作為信貸保證計劃的最高開支，用以應付計劃下的貸款壞帳，並批准假設整體壞帳率為15%，以計算政府在計劃下可承擔的最高信貸保證額。自2003年3月起，信貸保證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及應收帳融資貸款。

7. 截至2005年3月底，當局已批准就大約13 000宗由參與貸款機構發放予中小企業的貸款作出信貸保證，涉及的信貸保證額合計為57億元。同時，參與貸款機構就中小企業借貸人拖欠還款而提出的索償總額合共9,130萬元，當局已就經核實的壞帳支付1,940萬元予有關的參與貸款機構。截至2005年3月底，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為1.6%(比較參與貸款機構提出的壞帳索償額與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後計算得出)。基於實際的結算數字(1.6%的壞帳率遠低於原先設定為15%的假設壞帳率)偏低，以及為了令更多中小企業受惠，政府當局經參考以前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實際壞帳率(即6.4%)後，建議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由15%調低至7.5%。這項建議於2005年5月6日獲財委會批准。此外，考慮到現時信貸保證計劃涉及的開支十分低(即1,940萬元)，財委會批准進一步從信貸保證計劃轉撥2億元至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以增加這兩項基金的撥款，讓更多中小企業從各項資助計劃中受惠。信貸保證計劃的撥款減至8億元及假設壞帳率調低至7.5%後，政府根據這項計劃可批出的最高信貸保證額將由66億元增至106億元，並可繼續批出新的信貸保證至2007年年中。

### 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及培訓基金

8. **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和貿易考察團。**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發展

項目，以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培訓基金**資助中小企業的僱主及僱員參加與業務相關的培訓課程。

9. 為了在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及人力培訓方面，加強支援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下深受打擊的中小企業，財委會於2003年6月20日批准一項建議，把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及培訓基金的資源合併，成為"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新資源項目，使當局可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配合中小企業的需要。財委會批准有關的改善措施後，市場推廣基金為每家中小企業提供的資助上限已由4萬元提高至8萬元(每宗申請上限為3萬元或核准開支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至於培訓基金，每家中小企業最多可獲70%的培訓開支資助，資助上限為3萬元(即僱主1萬元和僱員2萬元)。

10. 正如上文第7段提到，財委會在2005年5月6日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從原先為信貸保證計劃預留的開支款項中調撥2億元至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鑑於中小企業對這兩項基金有非常正面的評價，財委會在同一個會議上批准另一項建議，增撥3億元至這兩項基金。據政府當局表示，這筆為數5億元的額外款項可讓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運作至2007年年中。

11. 關於培訓基金，由於中小企業僱主及僱員亦可透過技能提升計劃<sup>2</sup>、持續進修基金<sup>3</sup>及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sup>4</sup>等其他措施取得政府資助以提升他們的技能，以致培訓基金與這些措施有很多重疊之處，因此，政府當局接納中小企業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不再延續培訓基金，並會由2005年7月1日起，停止接受新的培訓基金資助申請。

## 資助計劃的撥款及使用情況

12. 財委會於2005年5月6日批准有關建議後，4項資助計劃獲批的撥款總額及政府承擔額分別為22億元及120億元。在120億元的承擔額中，信貸保證計劃佔106億元(連同開支方面的8億元撥款)，而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及培訓基金則佔14億元。據政府當局表示，按2005年5月預測的使用率計算，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及培訓基金可運作至2007年年中。

---

<sup>2</sup> 政府在2001年撥款4億元推行技能提升計劃，以協助低技能和低學歷的僱員適應經濟轉型。政府資助課程費用總額70%。

<sup>3</sup> 當局在2002年6月設立持續進修基金。在學員修畢認可課程後，持續進修基金會就認可課程向學員發還80%學費(累積資助上限為1萬元)。認可課程包括物流、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和創意工業範疇的課程，而有關語文、設計、工作間的人際關係及個人才能等一般技能課程亦包括在內。

<sup>4</sup>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需要在工作上使用英語的僱員接受培訓。2005年1月1日以前，公司或僱員均可根據計劃申請資助。由2005年1月1日起，計劃只接受公司申請，為僱員的英語培訓開支和考試費用提供50%資助，而每名僱員的資助上限為3,000元。

##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13. 自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於2001年推行以來，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曾多次考慮這些資助計劃及其後的改善建議。議員亦曾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課題提出質詢。議員普遍同意當局應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以提高其競爭力。然而，議員就資助計劃進行商議時，均殷切期望當局確保會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帑，讓中小企業及香港的整體經濟也能透過資助計劃受惠。委員對這些資助計劃提出的最新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關於信貸保證計劃，委員歡迎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由15%下調至7.5%，使最高信貸保證額得以提高。為了讓更多中小企業能夠受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調低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他們亦問及政府當局為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而採取的額外措施。據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先前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實際壞帳率，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下調至7.5%是一項審慎的決定。延續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有助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從而可減少拖欠貸款個案的出現。政府當局亦承諾會確保各項資助計劃能有效運作。
- (b) 議員普遍認為應善用**資助計劃的資源加強所有中小企業或個別行業內的中小企業的整體競爭能力，而不應以個別中小企業為對象**。因此，他們對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表示關注，該基金的撥款是用於支援個別中小企業的出口市場推廣活動。由於出口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實際上應屬於中小企業營運成本的一部分，不應由基金支付，因此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仔細研究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據政府當局表示，市場推廣基金有助鼓勵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此外，有關的中小企業亦須分擔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的費用。再者，根據對大約9 000家受惠於市場推廣基金的中小企業進行調查的結果，85%受訪中小企業同意市場推廣基金有助它們開拓海外市場，而超過40%受訪中小企業則表示，在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後，它們有意於日後增聘平均一至兩名員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推出市場推廣基金不單能協助個別中小企業拓展業務，亦有助創造更多職位。不過，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關注，以便於檢討期間作出考慮。
- (c) 雖然議員支持繼續推行發展支援基金，因為基金有助提升中小企業對其行業專業知識及科技的認知及能力，但他們認為**可調配發展支援基金的資金以支援個別行業的項目**。
- (d) 議員亦關注到**資助計劃對本地就業機會的影響**，例如推行有關資助計劃創造的就業機會的數目。此外，委員殷切期望能確保除了推出資助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應**提供**

**諮詢／顧問服務，利便新的中小企業開設業務及營運。**  
據政府當局表示，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只是政府為支援中小企業推出的多項措施的一部分。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亦不時舉辦分享經驗研討會／工作坊，讓成功商人與新成立的中小企業交換意見。

### **最新的情況**

14. 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6月12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最新使用情況。

### **參考資料**

15. 參考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11日

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1月24日  
批准的改善措施

- (a) 調高政府向每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上限至200萬元，或貸款機構提供的貸款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並延長保證期至5年；
- (b) 為每家獲得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的中小企業提供聯繫式信貸保證，保證額上限為100萬元；或相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或貸款機構提供的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兩者中金額較少者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為兩年；
- (c) 為每家中小企業提供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保證額上限為100萬元；或貸款機構提供的應收帳融資貸款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為兩年；
- (d) 調高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的資助上限，每家中小企業最多可獲資助3萬元；
- (e) 中小企業可在課程開課前或開課後向培訓基金申請資助。開課後才提出的申請，必須在課程結束後30天內提出；及
- (f) 調高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每家中小企業最多可獲資助4萬元，每宗獲批的申請最多可獲資助2萬元，或資助項目開支總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商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的文件："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li> <li>◆ 有關中小型企業的背景資料簡介</li> <li>◆ 2005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li> </ul>	CB(1)1259/04-05(04) CB(1)1250/04-05 CB(1)1499/04-05
財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的文件： 總目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0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524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li> <li>◆ 2005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li> </ul>	FCR(2005-06)3 FC121/04-05
立法會會議 (2004年3月3日)	◆ 有關"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質詢	議事錄
立法會會議 (2005年4月27日)	◆ 有關"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的質詢"	議事錄